

第一章 金融导论

第一节 金融概述

一、金融的概念

金融，概括地说，只是指资金的融通和信用活动。其融通的主要方式是有借有还的信用方式，融通的对象是货币资金，组织融通的中介机构则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凡是货币的发行与保管、货币资金的收付与借贷、票据的买卖与贴现、债券股票的发行和转让、外汇的买卖等都是金融活动的范围。

金融涉及到货币、信用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很多范畴，为了确切地理解并掌握金融的内容及其形成，就要从认识货币、信用、银行等基本范畴开始。

二、货币

(一) 货币的产生

在金融范畴的形成中，最早出现的是货币。货币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产生的，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原始的商品交换是直接的物与物的交换，即 $W-W$ 。但是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参与交换的商品数量和种类的增多，直接的物与物的交换在时间上、空间上限制了商品交换，成为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桎梏。商品经济基本矛盾的发展，是导致货币产生的根本原因。货币产生以后，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成为衡量和表现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手段，具有购买其他一切商品的能力，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货币产生后，商品交换表现为先与货币交换，再用货币购买其他商品即 $W-G-W$ ，也就是商品流通。在这里，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媒介，与普通的商品具有本质上的特殊性。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手段；第二，货币是可以直接与任何商品相交换的手段。普通商品的所有者，只有在他将其所有的商品换得货币后，才能用货币去购买他所需要的商品。不仅如此，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在其职能中体现得更加充分。

（二）货币的职能

1. 价值尺度是货币最基本的职能之一，即货币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并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大小。许多商品都通过货币来表现其价值，使其具有价格，不同的商品具有不同的价格，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

2. 流通手段是货币的另一个基本职能，即货币作为商品流通的媒介的职能。 $W-G-W$ 是由 $W-G$ （卖）和 $G-W$ （买）两个形态变化而构成的，表现为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只是实现商品流通的工具，而不是流通的目的。

货币具有了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职能后，便成为价值的一般代表，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执行其他的职能：储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

3. 储藏手段。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卖与买有时可能是连续进行的，有时则可能是分离的。当商品生产者由于各种动因卖出商品而又不马上购买商品时，货币就作为储藏手段即保存价值的手段而存在。

4. 支付手段。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时，商品出售与获得货币在时间上、空间上都是分离的，这时价值是单方面的转移。如以货币纳税、借款、单位付工资、偿还借款等时，货币都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

5. 世界货币。当货币在国际市场上执行上述职能时，货币就

成为世界货币。第二次世界大战前 当时的货币——黄金——不仅在国内市场上是货币，在国际市场上也执行流通手段、支付手段等职能；现代的纸币也在一定范围内作为世界货币被持有和使用，如美元、马克、日元等。

三、信用

信用的产生是同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发展相联系的。在商品经济获得进一步发展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就会超出商品流通范围，信用关系日益表现为直接的货币借贷，货币成为契约上的一般商品。一方面某些人手中有闲置的货币，需寻找合适的运用者；另一方面，一部分人手中货币发生短缺，需要借助信贷形式融通货币资金的余缺。

正如马克思所说：“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使商品的让渡同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开来的关系也发展起来。……一个商品所有者出售他现有的商品，而另一个商品所有者却只是作为货币的代表或作为未来货币的代表来购买这种商品。卖者成为债权人，买者成为债务人。”^① 这里的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就是一种信用关系。

融通货币资金的余缺必须采用信用形式，因为货币借贷是货币价值的单方面让渡，直接涉及到双方的经济利益和所有权。货币所有者贷出货币，作为债权人，有权按期收回本金，并要求对方支付使用货币的代价，即利息。借入货币的一方作为债务人，可以暂时使用借来的货币，但有义务按期偿还本金，并加付一定的利息。

由上述分析可知，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价值单方面的让渡，其基本特征是偿还性。

四、银行

无论是货币收付或货币的借贷活动，在其活动规模、范围日益扩展的情况下，都需要有一种专门机构来办理这些业务，即需要金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 6 月第 1 版 第 155 页。

融机构。

历史上最早的金融机构是货币经营业，主要从事货币的保管、兑换等业务，成为商人之间的支付中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经营者所进行的货币兑换、出纳、结算、汇兑等业务不断扩大，他们手中集中了大量的货币。为牟取更多利润，他们利用这些货币从事放款业务。当借贷职能和货币经营业的职能结合在一起时，货币经营业就发展成为银行。

现代银行是一个国家的支付中心、结算中心、借贷中心、外汇中心，作用和影响几乎遍及各行各业、各个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使货币的收付、信用的收支、银行的存贷更加密切地交织在一起。

目前，我国的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城市合作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但银行无疑仍是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机构。

第二节 货币制度

一、货币制度的基本概念

所谓货币制度，是由一国法律所确定的货币流通的结构和组织形式，它是货币运动的准则和规范。

货币制度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 确定货币单位。如“元”、“圆”、“英镑”等。

第二，规定制作本位币和辅币的材料。

第三 规定本位币和辅币的发行程序和流通办法。一个国家的货币（通货）一般分为主币（本位币）和辅币。金属货币流通体制下，本位币是按国家规定的金属和单位货币的名称与重量铸成的货币，是具有无限法定支付能力的基本货币；辅币只具有有限的支付能力。在货币收付中，无论每次支付的金额如何巨大，用本位币支付时，收款人均不得拒绝接受，故称为无限法偿货币。但是，每次支付行为中使用辅币的数量则有限制，超过限额的部分，收款人可以

拒绝接受，但向国家纳税或向银行兑换时不受数量限制。

第四，建立准备制度。为了稳定货币，一般各国都规定准备制度。在金本位制下，准备制度主要是建立国家的黄金储备，以备调节货币流通量、平衡国际收支。

第五 规定货币的对外关系 如 能否自由输入、输出 能否与外币自由兑换；外币能否在境内自由流通；等等。

二、货币制度的演变过程

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货币制度经历了许多阶段，现简介如下：

（一）银本位制

银本位制是最早的货币制度之一，是以白银作为本位币的一种货币制度。其主要内容有：以白银作为本位币币材，银币具有无限法偿能力，是强制流通货币；银币的名义价值与其所含的一定成色、一定重量的白银价值相等 银币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化 白银和银币可以自由输出、输入 等等。

最早实行银本位制的国家有西班牙、墨西哥、秘鲁，后来西欧许多国家相继实行了银本位制。银本位制盛行三四百年。我国也是较早以银为货币的国家，在公元前 119 年 西汉武帝时期便开始铸造银币，但被国家法律认定是一种货币制度，是在公元 1910 年（清宣统二年）该年四月 清政府颁布了《币制则例》正式确定我国实行银本位制，但实际上是银圆与银两并用。^① 1933 年 4 月，国民政府公布了《银本位币铸造条例》，真正流通银圆 1935 年 11 月又实行“法币改革”废止了银本位制。

到 19 世纪末以后，由于银本位制在实行中遇到许多问题（如，银币价值不稳、金贵银贱不便于大宗交易等），各国纷纷放弃了银

^① 周升业主编：《货币银行学》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第 23 页。

^② 龙玮娟主编：《货币银行学原理》，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2 年 6 月第 1 版 第 31 页。

本位制，而采取金银复本位制或金本位制。

（二）金银复本位制

金银复本位制，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以金币和银币同时作为本位币，均可自由铸造、自由输出输入，同为无限法偿的货币制度。一般都规定金银为币材，金银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化，金银和金银币可以自由输出输入，纸币和其他货币可以自由兑换金银币。

在金银复本位制下，金币与银币必须有一定的比价。最初，这种比价完全由市场价格确定，这叫平行本位制；后来这种比价由政府确定，这叫双本位制。

这种货币制度的优点是，币材充足，可分别用于大宗交易和小额交易，便利商品流通。但是在平行本位制下，市场上的商品有两种价格，由于市场上金银比价波动频繁，易于造成价格混乱。而在双本位制下，由于金银币之间有法定的兑换比率，当市场上金、银比价发生波动时，会引起金币或银币的实际价值与名义价值发生背离。实际价值高于名义价值的所谓良币，就会被熔化，或被输出国外而退出流通界；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的所谓劣币就会充斥市场。这就是“劣币驱逐良币”的规律，又称格雷欣法则，易造成货币流通的混乱。

（三）金币本位制

金币本位制是典型的金本位制。其内容主要有：

1. 作为本位币的金币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化、无限法偿。
2. 辅币和银行券与金币同时流通，并可按其面值自由兑换成金币。这样既可以减少金币的使用，节约流通费用，又可以保证货币流通的稳定。
3. 黄金和金币可以自由输出和输入。这可以保证外汇汇率的相对稳定。在实行金币本位制的国家之间，两国本位币法定含金量之比称为铸币平价，这是确定外汇汇率的基础；汇率的波动范围只限于铸币平价加减输送黄金的费用，即“黄金输送点”。汇率波动一旦超过这个幅度，就会引起黄金在国际间的移动，从而使汇率又趋

于稳定。

金币本位制具有自发调节机制。一方面，自由铸造和熔化使金币的购买力保持着相对的稳定，并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量；另一方面，黄金可以自由输出输入，自发调节外汇汇率，使汇率保持相对稳定。

最早实行金币本位制的是英国，1816年宣布，1821年实施。之后，德国、丹麦、瑞典、荷兰、法国、挪威、比利时、瑞士、意大利、日本、俄国、美国都先后实行金币本位制，金币本位制实行了近一百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各参战国首先停止了银行券的自由兑换，以便把黄金用于向国外购买军火，且依靠发行不兑现的纸币来弥补军费开支的不足。以后，其他国家也宣布禁止黄金输出和银行券的兑现。于是，金币本位制崩溃。

（四）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

金块本位制又叫生金本位制。在这种制度下，没有金币流通，国内只流通银行券及辅币，但规定货币单位的含金量；货币的持有者持有有一定数量货币后可向发行银行用银行券兑换金块。英国于1925年5月首先实行金块本位制，规定银行券数量在1700英镑以上方能兑换黄金。国家按一定价格购买黄金，由中央银行或政府储存，以备兑换使用。

金汇兑本位制，又叫虚金本位制。国内没有金币流通，但规定含金量。本国发行的货币不能直接兑换金币或黄金，但本国货币与实行金币本位制或金块本位制国家的货币挂钩，并把黄金、外汇存放在这些国家。持有本国货币者可按规定的汇价换取该国货币，然后向该国兑换黄金。

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都是没有金币流通的本位制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参战国不同程度地发生了通货膨胀。为了保持战后货币制度的稳定，促进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在1944年7月召开的联合国联盟国家国际货币金融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货

币基金协定》即《布雷顿森林协定》(Bretton Woods Agreement)。按这个协定，建立了战后以美元与黄金挂钩、各国货币确定含金量并与美元固定汇率为特征的国际货币体系。后来，由于美国经济实力相对削弱，国际收支逆差很大，1973年美国停止美元兑换黄金。这使货币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不兑现的信用货币阶段。

（五）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1929—1933年经济危机之后，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各国货币都不兑换黄金，黄金不再是确定币值和两国汇率的基础。其主要特点是：现实中的货币都是信用货币，即不兑现的银行券和银行存款；信用货币都是通过银行放款投入到流通中去的，国家对通货的管理成为经济正常发展的必要条件。

三、我国的货币制度

我国现行的货币制度是纸币本位制，即采用纸币而不与黄金发生关系。其特点是：纸币的发行不受黄金储备的限制，纸币发行量取决于政府实行货币政策的需要；纸币的价值不取决于黄金的价值，而取决于购买力；纸币的流通完全取决于纸币发行者的信用，即取决于中央银行的信用；中央银行是政府的银行，政府以法律手段强制社会公众接受纸币，政府保证纸币的流通。

我国现行货币制度的主要内容是：

（一）法定流通货币是人民币

我国人民币的主币单位是“元”代号是“¥”辅币依次是“角”和“分”。人民币的票券、铸币种类由国务院决定。人民币是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唯一合法流通的货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国家以法律维护人民币的合法地位。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禁止用复印机复印人民币；禁止用完

整的人民币图样印制广告宣传品、出版物或其他商品。否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将予以严惩。

作为我国法定流通货币的人民币，具有下列特征：

1. 人民币是我国唯一合法的货币。国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人民币，在全国范围内流通，行使货币的各种职能。

2. 人民币是价值符号，是商品价值计价的尺度。

3. 人民币是相对稳定的货币。人民币的发行依据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货币供应量是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合理增长的需要和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化有计划确定的；中国人民银行依据宏观决策的要求对货币流通量进行经常性的监督和调节，而国家政局的安定和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是人民币币值稳定的坚强后盾。

4. 人民币是独立自主的货币，是国家主权的象征，国内的一切货币收付、计价单位和汇价的确定都由人民币承担。

人民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储藏手段等职能。

（二）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

我国的货币发行实行集中发行的原则，由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中国人民银行依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发行。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唯一掌管货币发行的机关，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发行任何货币或变相货币。

人民币的发行必须坚持经济发行、计划发行和高度集中统一发行的原则。

（三）统一管理黄金和外汇储备

黄金和外汇储备是一个国家国际储备的主要组成部分，到1996年11月12日我国外汇储备达1004.5亿美元。充足的国际储备，可以调节临时性的国际收支不平衡；可以干预外汇市场，使本国货币汇率稳定在政府所希望的水平上；可以维护国内外对本国货币的信心；同时还是偿还到期国外债务本息的基础和保证。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黄金和外汇储备。

（四）改革外汇体制 推进人民币自由兑换的进程

自 1994 年起，国务院进一步改革了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建立起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和统一规范的外汇市场，实现了汇率的并轨，推进了人民币成为自由兑换货币的进程。自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我国实行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自由兑换，使人民币的国际支付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三节 金融与经济发展

从金融与经济的关系上看，经济发展的规模、结构决定着金融的规模和结构；而金融发展的规模、效益又对经济发展有着巨大的影响。

一、经济发展决定着金融的发展

货币的产生是商品生产与交换发展的产物，信用是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才得以完善的，银行金融机构作为中介机构是为社会生产和经济发展服务的。这就证明，金融之所以产生，是由经济发展而导致的。

在现代发达的社会里，经济发展的规模和结构也决定着金融的规模和结构。

首先，经济发展的规模决定着融资的规模。金融分配的是生产的成果。一般地说，货币供给形成商品的需求，而商品的供给又形成货币的需求，货币需求与商品供给应是一致的。一个社会里，货币发行的多少是由经济发展的不同状况决定的，如果人为地增加货币发行数量，在物价不上涨的情况下，就会出现部分货币购买力难以实现的状况。金融资金的来源主要是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和储蓄存款。只有经济发展了，从再生产过程游离出的闲散资金才会增加，金融机构融资的规模才会扩大。金融资金的使用又受到经济发展的影响。当企业生产规模扩大，对资金和物资占用的需求随之增加，就要求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的货币资金来保证正常生产过程的进行，促进经济的发展。

其次，经济结构决定着金融资金的使用方向。企业的商品结构和组织结构影响银行的信贷结构，如，贷款的期限结构与企业的商品结构密切相关；贷款的利率结构与市场的经济结构和企业的组织结构密切相关；金融机构的收益与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密切相关。

第三，金融方式、金融商品、金融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也是由经济发展状况决定的。

二、金融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金融通过调节货币供给和需求作用于经济发展，又通过积累资金和融通资金去促进经济的发展。

（一）金融机构对经济的影响

金融机构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金融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途径是多方面的。如供给货币资金、履行信用保证、充当信用中介、办理收付结算、提供信息资料、充当安全保障等。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的金融机构组织，会促进经济的发展。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中，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会促进各种金融活动的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金融商品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金融商品是一种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又是债权债务关系的载体，具有收益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等特点。作为一种资产，金融商品与实物资产存在着互相补充和相互替代的关系。即，金融资产的增长有利于货币资本的增加，从而促进实物资产的增长；而实物资产的增长又有助于货币资本的增加，进而促进金融资产更快的增长。当经济比较发达时，易出现金融资产和实物资产相互替代的状况，因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比较成熟，资金容易转移。不仅如此，金融商品还通过金融市场去调整产业结构。如，通过金融市场运用金融工具，促使长线产业减少实际投资而增加金融投资（购买有价证券等），为短线产业提供资金；通过金融市场吸收居民和其他部

门的资金，增加对经济的投资。

金融商品如货币、有价证券、票据、其他信用凭证 作用于经济发展的途径主要有：建立和发展金融市场，增加金融工具的品种和数量，保持一定的实际收益率，增加金融工具的流动性等，通过发展自身的数量、提高质量 促使资金的积累、集中和分配更加合理，更有利于经济和流通的发展需要。

（三）融资方式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融资方式有许多种 如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商业融资与银行融资等，但对经济发展影响的方式是大同小异的。主要有：通过为顾客开户吸收存款，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为经济发展筹集资金 借助票据的贴现、承兑 为经济发展融通资金并提供信用担保；接受委托，发放信托贷款，将特定的资金用于特定的用途；通过投保和承保 建立经济补偿制度 降低风险 等等。

我国金融方式目前主要有保险、租赁、信托、买卖证券、银行存贷款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金融融资应逐渐增大直接融资比例，健全和规范票据市场，进一步发展其他各种融资方式，适应不同的经济发展状况。

三、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条件

在一定条件下 金融是可以促进经济发展的。首先 价格相对稳定。实行公平、灵活的利率体系 使货币发行量与需要量相一致，金融就不会被动地适应动荡的经济，而能积极主动地运用一系列手段去促进经济的增长。其次，社会上有足够的闲置资金，这样才能有生产的持续增长，否则金融就只会引起价格上升。最后，要有健全的市场机制。没有健全的市场机制 商品、劳动力、资金就不能自由流动，企业就不能利用各种金融工具进行规范有序的业务活动 就会导致金融市场的混乱 抑制并阻碍经济发展。

思考题

1. 什么是金融？
2. 货币制度经历了几个阶段？试述金币本位制的特征。
3. 我国货币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 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如何为经济建设服务？

第二章 信 用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及发展

一、信用的产生

(一) 信用的概念

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是一种以还本付息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信用的三要素是：

1. 债权债务关系。任何信用要得以成立，必须至少有两个当事人：一方是借入方即债务人，另一方是贷出方即债权人。债权是将来收回价值的权利，债务是将来偿还价值的义务，离开了债权债务关系就谈不上信用。

2. 时间间隔。信用关系是一方提供一定的价值，另一方则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偿还价值并加付一定的利息。信用是价值在不同时间的相向运动，时间的间隔就成为信用关系得以确立的要素之一。

3. 信用工具。信用工具是债权债务关系的书面证明。口头确立的信用关系尽管有灵活简便的特点，但易引起争执，且无凭无据难断是非，难以维护债权人应该拥有的权利，不便于督促债务人履行其应尽义务。因而，通过书面签立的信用工具来建立信用关系或转让信用关系，就成为必要的法律依据。

(二) 信用产生的条件

信用是由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引起的，从商品流通中产生，又独立于商品流通。在商品流通中，只是使用价值形态的转让，是

买卖双方的商品交换，不涉及价值单方面的转移。而信用作为价值单方面的让渡，则是价值单方面转移的特殊形式，这种价值转让仅仅是使用权的转让，而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偿还者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还本付息。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和货币在各个所有者之间的分布是不均衡的，生产者要出售商品，购买者需购进商品，但缺少货币，于是商品生产者向购买者赊销其商品，形成商品买卖中的延期支付；在以后的一个约定的时期内，商品购买者按约定的条件向商品生产者还本付息。从而，两者的买卖关系转化成债权债务关系，即信用关系。由此可知，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是信用产生和发展的前提条件。

二、信用的发展

研究商品和货币发展的过程，也就是研究商品货币经济的历史。商品和货币自原始社会末期产生以来，经历了小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几个阶段，与此适应，信用表现为高利贷信用、借贷资本运动的资本主义信用和社会主义信用几种形式。

（一）古老的高利贷信用形式

所谓高利贷信用，就是以取得高额利息为特征的借贷活动，是生息资本的古老形式，是以贷放货币或实物的方式榨取高额利息的资本。

高利贷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并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得到广泛发展。成为在一定时期占统治地位的信用形式。其根源在于，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时代，商品经济尚未得到充分发展，而小生产恰好是高利贷存在和发展的最合适的土壤。小生产经济是以个人拥有简单的生产资料，一般以家庭为生产单位，是一种极不稳定的经济形式，难以承受微小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为了维护极低下的贫困生活，他们不得不承受高额利息去求助高利贷者，否则就无法生存下去。

高利贷信用的特征是：

1. 利息率极高。从历史上看 高利贷的利息率无最高限度 在不同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 利息率差别极大，一般年利率 30%—40% 高的可达 200%—300%。马克思说：“高利贷者除了货币需要者的负担能力或抵抗能力外 再也知道别的限制。”^①

2. 非生产性。从高利贷资本的来源看 它与借贷资本不同 它不是社会再生产中暂时闲置的资本，而是在社会再生产以外，掠夺和剥削来的一部分财富。从高利贷的用途分析，统治阶级主要以此用于满足其奢侈的生活、官场行贿和豢养家丁、武士。小生产者求助高利贷，主要维持其低下的生活、延续生存。二者的需要和内容虽然不同，但主要都是用于非生产性活动。

3. 寄生性。高利贷并不具备资本的生产方式，只具有剥削方式。高利贷者通过货币的贷放 获取高额利息 使货币增值 对使用者来说，只是得到必要的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是作为货币来使用的。所以，高利贷只能寄生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经济中。

高利贷导致生产力的衰退，促使自然经济的解体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封建社会末期，高利贷成为形成新生产方式的一种手段 因为 由于高利贷的猖狂 使封建主和小生产者遭到毁灭 转变成无产者，为雇佣劳动创造了条件；同时，由于高利贷者积蓄了大量资财，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原始积累筹集了大量的必要的货币资本。

（二）资本主义信用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确立后，以资本主义再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信用便取代了高利贷信用，并取得了垄断地位。资本主义信用表现为借贷资本的运动。借贷资本，指为了获取剩余价值而暂时贷给职能资本家使用的货币资本，是生息资本的一种形式。贷出者把闲置的货币作为资本贷放出去，借入者则用以扩大资本规模和生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 6 月第 1 版 第 677 页。

产规模 以取得更多的剩余价值 贷者、借者共同瓜分剩余价值。

借贷资本是在产业资本的循环过程中形成的，它具有下列特征：

1. 借贷资本是一种商品资本。这种商品同样具有使用价值和“价格”其使用价值就是把它当作资本来用 可以用来剥削剩余劳动 所谓“价格”就是利息 卖方是货币资本家 买方是职能资本家。

2. 借贷资本是所有权资本。借贷资本虽是一种商品资本，但货币资本家将其出卖时，只是出卖使用权，不是所有权，这又与一般的商品买卖不同。借贷资本家始终保持了对借贷资本的所有权，并凭借这种所有权向职能资本家收取利息。所以，借贷资本的借贷是特殊的转让，是以还本付息为条件的让渡。

3. 借贷资本有特殊的运动形式。作为资本就要运动，否则不能带来剩余价值，而运动就必然有运动形式。借贷资本的运动经历两个阶段，即贷出和归还，在货币形态上表现为二重支付和二重回流。在借贷资本家把货币贷给职能资本家时，表现货币(G)的第一次支付，这是借贷资本运动的始点；职能资本家用借入的货币购买生产资料(P_m)和劳动力(A)是货币的第二次支付 当职能资本家出售商品(W) 换回货币(G)时 是货币的第一次回流 职能资本家用销售收入归还借贷资本时，是货币的第二次回流，这是借贷资本运动的终点。上述过程如下式所示：

$$G-G \rightarrow W \begin{cases} \swarrow A \\ \searrow P_m \end{cases} \dots\dots P \dots\dots W' \rightarrow G' \rightarrow G'$$

这是与职能资本家所不同的特别的运动形式。

4. 借贷资本更具有迷惑性。借贷资本带来的利息，直接表现为货币带来更多的货币，在 $G-G'$ 的运动形式中 任何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都不见了，掩盖了利息的真正来源。

(三) 社会主义信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货币经济关系的存在是社会